附件1

关于商请推荐江苏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

实务导师及实训基地的函

省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建设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先导区的要求，参照国家层面建设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的做法，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牵头，采取省级部门与省内高校共建，确定了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师范大学等5所高校为首批江苏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

为支持各基地创新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学业导师+实务导师”的“双导师制”，完善“校内学习+校外实践”一体化教育方式，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效，根据江苏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年度重点共建项目安排，省委依法治省办牵头开展基地高校涉外法治实务导师选聘及实训基地选定工作，选定的实务导师和实训基地由5所省级基地高校，以及2所全国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高校（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共享，具体工作安排见《江苏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实务导师选聘和实训基地选定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附后）。

现商请贵单位根据《方案》的条件要求和推荐名额，在本单位本系统或管理领域推荐实务导师、实训基地候选名单，并填写推荐表加盖公章（推荐表附后），于12月25日前反馈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请各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方便后期工作对接。

联系人：端正

联系方式：83591433 83591438（传真）13851621823

中共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4年12月11日